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62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姚宏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2036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2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白色微潮結晶塊壹袋（含外包裝袋壹只，驗餘淨重零點陸參陸捌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姚宏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03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民國113年11月16日期滿，惟扣案之白色微潮結晶塊1袋，驗餘淨重0.6368公克，經檢驗出均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此觀諸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自明。而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得持有，屬違禁物，並應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士林地檢署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03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113年11月16

01 日期滿，未經撤銷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前揭偵查、執行卷宗
02 確認無誤，堪以認定。惟扣案之白色微潮結晶塊1袋（實稱
03 毛重0.8710公克，淨重0.6370公克，驗餘淨重0.6368公克，
04 保管字號：士林地檢署111年度毒保字第890號），經送鑑
05 驗，以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法檢驗，檢出含甲基安非
06 他命成分，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10月2
07 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附卷可稽（見士林地檢
08 署111年度毒偵字第2036號卷第187頁），足證上開扣案物確
09 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
10 連同無法析離之甲基安非他命包裝袋1只，均應依毒品危害
11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
12 收銷燬，是聲請意旨，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鑑定時經取
13 樣鑑驗耗用之毒品，因已用罄而滅失，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
14 附此敘明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6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容萱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郭宜潔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